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博世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博世40%股權，故博世為慶鈴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高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徵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博世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i) 博世；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前提，自銷售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若訂約方同意，並(如有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視乎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定價原則：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的定價，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參考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及博世同意，有關產品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產品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應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

銷售協議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博世之間就零部件銷售的原則及規定。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與博世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中載列的原則及規定訂立每筆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標準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代價基準

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的定價，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參考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其中原材料的價格會參考在充足可資比較的市場下的原材料市場價格或本公司實際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後釐定。

上述利潤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博世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為供應博世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本公司商用車零部件生產及裝配技術和質量水平、國內電驅動減速器零部件的市場需求以及參照了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國內市場上新能源車的平均利潤率約2%至5%後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博世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銷售協議 | 395,000,000 | 850,000,000 |

過往並無有關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的交易，故無歷史交易金額產生。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其中包括)：(i)零部件原材料的市價及該等價格的趨勢；(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及裝配能力；及(iii)博世自銷售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二五年底對零部件的預期需求。

訂立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博世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博世擬製造可以兼容其氫動力系統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驅動減速器)，而於市場上開始物色可以供應符合博世規格及品質標準的減速器子組件。

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興起，傳統燃油車減速器需求逐漸走弱，而電驅動減速器的需求逐漸增長。基於傳統燃油車減速器與電驅動減速器的共通性，本公司可利用其較為完整的生產傳統燃油車減速器的技術，逐步對其減速器進行轉型升級，從而開拓本公司的電驅動產品產業。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年尾起從博世購買其生產的氫動力模塊，並與博世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一方面，博世具有強大的氫動力系統開發能力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而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生產大量具品質水平的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優勢和龐大的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供應網絡。本公司與博世之間的合作能夠形成優勢互補，達成雙贏局面，尤其是本公司目前為博世電驅動減速器的唯一供應商，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現有的裝備和人員技術經驗生產符合博世質量水平的減速器，並獲得合理的回報。

此外，通過與博世的合作，本公司可掌握生產電驅動減速器的技術，培養電驅動減速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方面的人才，為本公司開發符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電驅動產品奠定基礎，並且抓住國內電驅動零部件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實現利潤的最大化。因此，本公司與博世訂立了銷售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博世40%股權，故博世為慶鈴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高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額可能超出本公告中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於銷售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進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然而，董事預期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於該相關時段內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最低豁免水準的門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及博世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博世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博世分別由慶鈴集團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40%及60%股權。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與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是由一家名為Robert Bosch GmbH的德國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協調博世在中國的所有投資及生產業務，上述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徵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羅宇光先生亦為慶鈴集團的董事，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釋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世」 | 指 | 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審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及六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零部件」 | 指 | 減速器子組件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慶鈴集團」 | 指 |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博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